

2017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《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》（顺教[2016]18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，现就2017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情况简介

勒流中学创建于1946年，为广东省首批94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之一、广东省一级学校、广东省教学水平优秀学校、全国文学社团示范单位、全国青少年集邮活动示范基地，广东省绿色学校、广东省集邮示范学校。现设有45个高中教学班。

二、招聘需求

招聘岗位名称	招聘人数	招聘对象	岗位基本条件
数学	1	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7年毕业生；已办理暂缓就业的2015年、2016年毕业生；港澳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；社会在职人员（须具备干部身份）。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。	按《2017年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》中所列要求执行。

政治	1	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毕业生；已办理暂缓就业的 2015 年、2016 年毕业生；港澳大学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；社会在职人员（须具备干部身份）。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。	按《2017 年顺德区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方案》中所列要求执行。
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招聘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4 日。
2. 报名形式：应聘人员登录 <http://www.sd.edu.net> 报名，在网上确认报名的同时，需同时向我校递交纸质应聘材料，应聘材料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在院校的任职聘书、获奖证书和身份证、成绩单、推荐表或相关证明的复印件等资料。
3. 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学，邮政编码：528322，
联系人：冯主任 联系电话：0757-25566460

我校按照招聘条件，根据网上报名情况，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，全部进入面试环节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时间：
 初试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 8:30-4:30，
 复试面试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3 日 8:30-4:30。
2. 面试形式：面试形式将采用说课（试教）、答辩、教师基本素质考查等形式。
3. 面试流程：学校先组织初试环节，推荐合格的应聘者参加复试环节。

(三) 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。

(四) 录用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，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，学校实行聘用，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顺德区内编公办教师待遇。

欢迎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者报考我校，一起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！

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学

2016年11月28日